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存量闲置土地回购价格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有关要求，经县地价委员会集体决策会议研究确定，现将住房运营建设项目等5宗存量闲置土地回购价格公示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回购面积 (m^2)	基础价格 (万元)	下调 幅度	收地价格 (万元)
1	住房运营建设项目一	15266.76	1963	5%	1864
2	住房运营项目二	10500	785	5%	745
3	住房投资建设项目一	14890.33	1783	5%	1693
4	住房投资建设项目二	10169.61	1211	5%	1150
5	浙减人才建设项目	82957.05	3907	5%	3711

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浙川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377-69222111

联系地址：北区政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

2025 年 7 月 28 日